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南投縣查(核)定開徵數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*編製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

*聯絡人：王姿韻

*聯絡電話：049-2222121#309

*傳真：049-2220697

*電子信箱：

發布形式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

址：<http://www.nttb.gov.tw/DefPage/index.aspx?MenuID=E330DF3119D996EE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二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(核)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查(核)定開徵數：指「本年度」查(核)定開徵（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）及「以前年度」結轉（查(核)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(含)前，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）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。
2. 實徵數：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。
3. 減免註銷數：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、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。
4. 逾徵收期間數：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。
5. 逾執行期間數：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。
6. 逾核課期間數：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。
7. 未徵數餘額：指查(核)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、減免註銷數、逾徵收期間數、逾執行期間數、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，按查(核)定開徵數、實徵數、減免註銷數、逾徵收期間數、逾執行期間數、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

*時效：6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三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如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，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財政部統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四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- 五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- 六、 其他事項: